

**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1.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进一步建立、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，提高凝聚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.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,500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有能力和资金支付回购价款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.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

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何宝振、乐超军、舒东

2023年11月9日